

嘉義縣竹崎鄉內埔國小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》之柒、實施要點，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各校應組織「課程發展委員會」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計劃，以確保教育品質。課程委員會成員包括：學校行政代表、學習領域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，必要時，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。

二、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產生方式：

(一)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與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 員	產生方式	人 數
校 長	當然委員	1
行 政 人 員 代 表	教務主任、教學組長	2
教 師 代 表	各學年主任及科任代表	7
特 教 教 師 代 表	資源班教師	1
家 長 代 表		1
總 計		12

(二)兼具多重身份者，只能擔任一種代表。

(三)各類課程委員之任期皆為一年，於每年七月底前推選之，委員任期由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個任期。課程委員於任期中若因職務或身份之變更，應即時遞補或改選之。校長為當然委員。

(四)校長得聘請學者專家擔任本校課程發展顧問，並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，提供諮詢。

(五)課程發展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（如會計員或人事管理員）列席。

三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職掌：

組織成員	主要分工與職掌
1. 校長	1. 綜理課程計畫之實施、運作事宜。
2. 教務處	1. 課程規劃事宜。 2.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劃、運作事宜。 3.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。 4.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。 5. 規劃各項研習進修活動。 6. 推動學校本位課程經營。
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7. 協助各班「班級經營」計畫之規劃與執行。 8. 提供教學相關之行政支援。
3. 訓導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健康與體育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規劃。 2. 協助各學年綜合活動領域之課程發展與規劃。 3. 協助「環保」等重要議題之課程發展與規劃。 4. 規劃全校性彈性課程之發展與籌劃。 5. 協助規劃各學年校外教學及校外參觀事宜。 6. 提供訓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 7. 推動「生命」、「性別」、「生涯」、「家政」、「性侵害防治」等重要議題課程研發與設計。 8. 整合各項輔導網絡資源。 9. 提供輔導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4. 總務處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充實圖書、教材、設備等相關事宜。 2. 多元學習情境硬體之規劃與維護。 3. 協助規劃及管理教學資源。 4. 提供總務相關業務之行政支援。
5. 家長會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協助委員會之運作。 2.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課程發展與運作。 3.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與資源。
6. 學者專家 〈必要時〉	提供實施之諮詢與指導。
7. 教學群	負責各領域之課程發展。

四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，經校會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改亦同。